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(2023)冀0702执1861号

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，制裁规避执行行为，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悬赏执行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本院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，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予以曝光，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积极监督举报，共同维护司法权威。同时也希望下列被执行人见此公告后，积极与本院联系，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被执行人：史杰，男，1989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。

身份证号：13072519890216003X

家庭住址：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英坊小区20号2号楼2单元303室。

执行案号：(2023)冀0702执1861号

未执行标的额：400000元及利息

申请执行人郑重承诺：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藏匿下落，并由我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的，奖励举报者2000元。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名下本院尚未掌握的真实、有效财产线索，本院通过该线索实际执行到位款

项的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20%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悬赏期限：1年（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）

若在公告期限内案件执行完毕的，则悬赏公告提前到期。两人以上提供相同线索的，以时间在先的为准。严禁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人民法院对举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提供的财产线索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王晓旭法官 17703137041

被执行人照片


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

2026年5月1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